

柘城县 2025 年土地深耕服务购买合同

甲方：柘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柘城县大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乙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柘城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采购编号：柘财采招-2025-26

二、实施乡镇及面积：

远襄镇、皇集乡、胡襄镇、申桥乡、老王集乡等乡镇共实施 4 万亩。

三、乙方须按照柘城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作业质量要求，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完成中标标段的土地深耕任务、数据搜集、图片资料整理以及各种表格完善等工作。

四、乙方保证作业质量达到如下要求：(1)深耕深度不低于 25 厘米，不超过 35 厘米；作业深度合格率 $\geq 95\%$ ，漏耕率 $\leq 2\%$ ；(2)耕地质量应打破犁底层，犁底平稳，深浅一致，耕幅一致，无漏耕，翻垡碎土好，犁到头，耕到边，地头地边整齐。

五、甲方为了精准监管，乙方参加作业的机械需安装具有资质的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智能监测系统。作业质量和面积以农业全程机械化作业智

能监测系统生产企业出具的《深耕作业检测报告》作为主要依据，监测数据保留三年以上。

六、参加深松作业的机手在作业期间如与当地群众发生纠纷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

七、甲方职责

(一) 宣传指导，提高广大群众对土地深耕作业的认知、了解土地深耕作业的质量标准，让参与深耕作业的服务组织掌握深耕整地的作业质量、技术要求、实施程序。

(二) 按照上级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土地深耕作业实施方案、监督措施和奖惩办法。

(三) 协调有关乡（镇）落实深耕地块。

(四) 监督项目实施进度，核查作业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提出整改措施，确保项目资金安全使用。

(五) 作业验收后，及时落实乙方项目资金。

八、乙方职责

(一) 如实向甲方报告所具有的资质条件及实施土地深耕作业的设备情况。

(二) 主动与有关乡镇和村委会结合确定服务区域，要具体到乡（镇）、村、组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三) 与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代表）签订服务合同，要详细列出服务对象及作业面积。

(四) 详实向甲方提供《土地深耕作业情况一览表》、作业检测设

备生产企业出具的《深耕作业检测报告》等各种资料，并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九、资金兑付

(一) 实行报账制，国家项目资金采取“先作后补、先公示后兑现”的方式，由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拨付。

(二) 深耕作业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资金申请，并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信息清册，包括服务的乡镇、村组、作业面积等信息。

(三) 甲方结合乡（镇）村两级，协同财政部门根据乙方提供的《土地深耕作业情况确认表》和作业检测设备生产企业出具的《深耕作业检测报告》，进行随机抽查核实。

(四) 相关材料与信息经甲方和财政部门核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报账制要求向财政局提供有关申请资金手续，由财政局将相关款项一次性拨付到乙方账户。

十、惩罚措施

(一) 经抽查或群众举报，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查实后其作业费用将不予拨付，后果自负。

(二) 经调查发现乙方上报虚假材料或擅自改动检测设备设置参数，甲方将拒绝支付违规作业地块的项目资金。

(三) 上述两种情形只要有一种情形发生，三年内将取消其申报实施此类项目的资格。

十一、其它事项

因特殊原因，乙方需改变服务区域，应在服务前，书面向甲方提出

申请，说明原因理由，经甲方书面准许后，方可实施。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此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县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10 日

乙方开户行资料：

户名：柘城县大成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春水分理处

账号：16530701040003172

